

甘 州 区 财 政 局 文件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区财发〔2024〕209号

甘 州 区 财 政 局 甘 州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关于公布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清单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行为,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甘财税〔2024〕3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张财预〔2024〕40号）要求，现将更新后的《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甘州区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甘州区收费目录清单是依据中央、省级、市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各执收单位应根据更新后的《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甘州区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清理更新本单位、本部门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将更新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 1.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
2. 甘州区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甘州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印

共印6份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一	教育								
		1、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1)省级示范学校春季		元/生学期		660元	各公办普通 高级中学	《教育法》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甘价费〔2008〕202号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22号	
		(2)省级示范学校秋季		元/生学期		700元			
		(3)市级示范学校春季		元/生学期		440			
		(4)市级示范学校秋季		元/生学期		480			
		(5)一般学校春季		元/生学期		380			
		(6)一般学校秋季		元/生学期		420			
		(7)每间7人及以上住宿费		元/生学期		150元			
		(8)每间6人及以下住宿费		元/生学期		165			
		2、职业教育住宿费	中央	元/人·学年		非公寓300元	张掖职教中心	《教育法》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3、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1)省级示范园日托保育教育费		元/月生		330元	区属各幼儿园、学 校附属幼儿园、乡 镇学校附属幼儿园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 23号	收费标准中含住宿费、取暖费。 此标准自2020年秋季开学起 执行，原张价管发〔2010〕83 号张价管发〔2013〕122号、 张价管发〔2014〕155号同时 废止。
		(2)省级一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月生		200元			
		(3)省级二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月生		150元			
		(4)省级三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元/月生		120元			
		(5)非标准化幼儿园		元/月生		100元			
二	公安								
		4、证照费	中央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张掖市公安局 甘州分局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 [2007]34号、发改价格 [2005]436号、财综 [2004]8号、发改价格 (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自2018年4 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 身份证工本费。
		①申领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		20			
		②补领二代居民身份证		证		40			
		③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		证		10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	(3)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甘州区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1992]价费字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甘政发[2003]101号 甘价费[2005]270号 甘价费[2006]161号	1.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2.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3.补发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
		①号牌							
		汽车发光号牌		副		100元			
		汽车不发光号牌		副		80元			
		三轮车、低速货车发光号牌		副		40元			
		三轮车、低速货车不发光号牌		副		25元			
		摩托车发光号牌		副		35元			
		摩托车不发光号牌		副		50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		(4)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行驶证		本		10元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本		10元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证		10元			
		驾驶证		证		10元			
		机动车教练员证		证		5元			
三	民政								
		5、殡葬收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1)公益性公墓管理		元/平米·年		3元	甘州区西城驿林场	区发改发[2019]242号	指墓区管理的办公费用、维护管理人员工资、公共设施折旧、墓区维护养护、清洁卫生等费用
		(3)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遗体运送		具		250元+X			30公里以内250元，3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5元，含收殮、装卸，不得再收取误车费、住宿费、抬尸等名目的费用，按来回里程计算
		遗体冷藏		具/小时		6元	甘州区殡仪馆	区发改发[2019]242号	
		遗体火化		具		500元			接腐烂尸体每具另加30元。
		骨灰寄存							
		一层、二层		元/年		70元			按镀锌铝合金骨灰架层位分层收费。外地火化的骨灰存放初次入位费200元/具，公墓存放70元/穴·年（不得再收取公墓管理费）
		六层、七层		元/年		80元			
		三层、四层、五层		元/年		90元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花圈、遗物、祭品处理费		具		200元/次	甘州区殡仪馆	区发改发[2019]242号	指花圈遗物焚烧处理、烧纸祭品处理及其它卫生费用、指墓区管理的办公费用、维护管理人员工资、公共设施折旧、墓区维修保养、清洁卫生
		(1)公墓管理		平方米·年		3元			
		(2)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							
		(1)遗体的一般整理							
		①消毒		元/具		20元			
		②清洗		元/具		20元			
		③包裹		元/具		20元			
		④防腐		元/具		20元			
		(2)骨灰处理							
		骨灰清理		元/具		400元			
四	自然资源	(3)殡仪馆一般服务							含包装袋
		(4)租用悼念厅		次		300元			
		(5)租用告别室		次		100元			
	▲	6、土地复垦费	中央	具体详见文件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	
	▲	7.土地闲置费	中央	具体详见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甘州区税务局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甘税函〔2021〕155号	自2021年7月1日起，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
	▲	8、耕地开垦费	中央	具体详见文件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	
	▲	9、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计价单位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件		80元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1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的登记费，统一调整至不动产登记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的登记费，为推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所有权的登记费，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元/件		550元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 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地役权； 6、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关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三) 证书工本费		元/本		10元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60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得收取登记工本费。收费优惠减免详见原文。
五	住建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计价单位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	10、污水处理费	中央	元	城镇居民0.95元/立方米、非居民1.40元/立方米。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甘发改服务[2015]263号张市价发[2016]114号		
					农村居民0.75元/立方米，非居民1.00元/立方米	各乡镇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甘肃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省财综[2015]69号）、甘区政办发[2019]74号）	自2019年5月24日起执行	
		11、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央	元	居民1.5元/人月，单位55元/人年；宾馆、饭店4元/床月；酒吧、餐馆等0.8元/平米月；商业门店、美容美发、汽车维修、家用电器等0.60元/平米月；蔬菜、瓜果等20元/点月；百货、服装等10元/点月；建筑垃圾1.6元/平米。	国家税务总局甘州区税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张政发[2010]63号，甘区政发[2010]72号，财税〔2021〕8号，甘税函〔2021〕155号	自2021年7月1日起，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	
	▲	1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甘建城[2016]52号	注：1、开挖路面计算面积时，深度1米以内，每侧增加宽度0.2米；1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项目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2018年第2告）至2米每侧增加宽度0.3米；2米以上每侧增加宽度0.4米。2、未列项目，按实际造价的1.2倍计算。 备注：1.收费总额=收费标准*挖掘数量*建成周期系数。 2.建成周期系数：一年5，两年内4，三年内3，四年内2，五年以上1，年份是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的时间。此标准为各地最高收费标准，兰州市按此标准执行，地级城市按此标准的80%执行，县城、县级城市按此标准的60%执行。	
		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		平方米.次	620元				
		沥青混凝土路面（主干道）		平方米.次	750元				
		沥青混凝土路面（次干道）		平方米.次	650元				
		水泥砼路面加层		平方米.次	860元				
		荷兰砖人行道		平方米.次	330元				
		石材人行道		平方米.次	670元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材道牙		米	395元				
		混凝土道牙		米	110元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		处	7450元				
		顶管穿越路基		米	500元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六	交通								
	▲	13、道路运输许可证证件工本费	省级						
		智能卡（IC卡）式道路运输许可证		元		38元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财综[2005]43号 甘发改收费[2010]41号 甘发改收费[2017]773号 甘财运【2021】10号 甘发改价格[2021]106号	甘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道路运输许可证（纸质）工本费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77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道路运输许可证（纸质）工本费。
七	水利								
	▲	14、水资源费	中央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
		一、地表水							
		1.工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火力发电循环式等工商业用水		立方米		0.15元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1992]价费字18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第110号令甘水资源函[2014]259号 张市水资源发[2014]96号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2.城镇公共供水		立方米		0.20元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3、农业生产用水		立方米		0.005元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4、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		千瓦.时		0.001元	甘州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各水管所		按照实际发电量征收
		5、水力发电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上大中型发电用水		千瓦.时		0.005元			按照实际发电量征收
		6、其他发电用水		千瓦.时		0.003元			按照实际发电量征收
		二、地下水							
		1.工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火力发电循环式等工商业用水		立方米		0.20元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2.城镇公共供水		立方米		0.30元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3、农业生产用水		立方米		0.01元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4.水源热泵取水		立方米		0.20元			按照实际取水量征收
		1、超过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10%-30%的，对其超取的水量加价1倍征收水资源费。							
		2、超过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30%-50%的，对其超取的水量加价2倍征收水资源费。							
		3、超过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50%以上的，对其超取的水量加价3倍征收水资源费。							
	▲	15、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征；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对生产先进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收费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征收。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国家税务总局 甘州区税务局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财税〔2020〕58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2021年1月1日起，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	
八	卫生健康								
		16、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每次		4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医保发〔2022〕41号	
		17、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 发改价格[2016]488号 甘发改收费[2017]296号	
		X线摄片诊断		每张		100元			
		放射损伤剂量估算		人次		200元			
		受照剂量估算		人次		2000元			
		职业病诊断		每例		400元			
		职业病鉴定		每例		3000元			
九	法院								
	▲	18、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481)号、财 行[2003]275号、省物 价局(甘价费[2007]65号	
		案件受理费							
		(一)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元/件		50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元/ %		2.50%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元/ %		2%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元/ %		1.50%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元/ %		1%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元/ %		0.90%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元 / %		0.80%	甘州区法院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481)号、财 行[2003]275号、省物价 局(甘价费[2007]65号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元 / %		0.70%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元 / %		0.6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元 / %		0.50%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元 / 件		50-300			
		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20万元的部分		件		0.50%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元 / 件		100-500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元 / 件		1 / %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元 / 件		0.5 / %			
		其他非财产案件		元 / 件		50-100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元 / 件		500—1000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劳动争议案件		元 / 件		10			
		行政案件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元 / 件		100			
		其他行政案件		元 / 件		50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元 / 件		50-100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 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 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 纳：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元 / 件		50-500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元 / 件		50			

甘州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清单（2023）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计价单位	标准上限	标准下限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甘州区法院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481)号、财 行[2003]275号、省物价 局(甘价费[2007]65号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1%交纳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按照上述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在交纳案件受理费。				
		申请保全措施的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元/件		30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元/件		100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元/件		400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注：1、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共九个部门，收费项目18个大项，其中涉企收费部门六个，收费项目12个大项。
2、“▲”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24年甘州区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计价单位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一、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中央			甘州区教育局	价费字 [1992]367号,发 改价格[2003]2161 号,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	
		1、报名考试费	中央					
	全国性考试	(1)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元/科(5科)	20元			
		(2)外语听力考试费		元	20元			
		(3)招生电子档案网上制作费		元	30元			
		二、高考体检费	中央	元	40元			
二	公安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三、驾驶许可考试费	中央			甘州区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发改价格 [2004]2831号、甘 价费[2008]9号、 甘发改收费 [2011]1041号	对驾驶许可考试不合格者,每个科目应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申请重新考试时,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自带车辆参加考试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费减半收取。
	全国性考试	1. 汽车、低速汽车驾驶员考试费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每人次	50元			
		科目二(场内驾驶考试)		每人次	90元			
		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含夜间行驶)		每人次	180元			
	全国性考试	2. 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员考试费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每人次	25元			
		科目二(场内驾驶考试)		每人次	45元			
		科目三(道路驾驶考试)		每人次	90元			
		科目一满分考试		每人次	25元			
		科目一满分考试(补考)		每人次	50元			
	全国性考试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费	中央			甘州区农业 农村局	发改价格 [2004]2831号、甘 价费(2008) 9号,甘发改收费 [2011]1331号	甘财综[2015]8号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科目一		元/人次	20元			
		科目二		元/人次	40元			
		科目三		元/人次	50元			
		科目四		元/人次	60元			

2024年甘州区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中央或省)	计价单位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三	人社部门	四、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省级	元/人/次	理论考试	操作技能考核及综合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甘财综发[1996]3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2]509号,甘财税法[2017]34号	1、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单位为经省(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2、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发生的培训书籍、资料费用按工本费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费已包括在实际鉴定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为最终收费标准,除此之外不得加收任何费用。职业技能鉴定中各各鉴定机构向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上交的试题费、考务费等。 3、高职院校、中专、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在参加中级工及以下等级考核鉴定时,所学专业对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和考核鉴定部门认定后,理论考试可以免试。 4、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凭《再就业优惠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其费用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特困职工等人员可按规定适当减免费用。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税法[2017]34号自2017年5月1日起取消涉企收费。
		A类			30	180			
		B类			30	140			
		C类			30	100			
	五级(初级)	D类			30	60			
		A类			40	240			
		B类			40	200			
		C类			40	150			
	四级(中级)	D类			40	70			
		A类			50	260			
		B类			50	230			
		C类			50	170			
	三级(高级)	D类			50	80			
		A类			60	490			
		B类			60	460			
		C类			60	430			
四	二级(技师)	D类			60	380			
		A类			60	500			
		B类			60	470			
		C类			60	430			
	一级(高级技师)	D类			60	380			
		A类			60	500			
		B类			60	470			
		C类			60	430			
	其它	D类			60	380			
		A类			60	500			
		B类			60	470			
		C类			60	430			
	人社	D类			60	380			
		A类			60	500			
		B类			60	470			
		C类			60	430			
四	人社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收费	省级	元	10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发改收费[2011]885号	
		其它							